

# 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23号

合同编号：12N49850283220262

采购人（甲方）：桂林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线上课程资源与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150-YZLZ

签订地点：桂林医科大学

签订时间：2026.4.18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含应答文件）
3. 磋商报价表
4.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5. 课程资源匹配表
6. 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线上课程资源与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服务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磋商报价（即合同的综合单价）为人民币柒元陆角整/人/门（¥7.6元/人/门）。

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综合单价，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全部服务（并不低于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需一切成本（含竞标成本、服务伴随的货物及工程价格、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等）、保险、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四条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线上课程资源与综合管理平台所有功能和资源的安装调试并上线试运行交付正常使用。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届学生（主要服务于 2026 级、2027 级、2028 级三届学生），直至最后一届学生（2028 级学生）毕业。

3.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 服务响应要求：

（1）项目实施后，乙方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3 小时内到达桂林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现场。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 (2) 服务期间，如出现复杂问题通过远程无法处理，乙方须派遣技术人员上门提供现场服务。
- (3) 对于发现的软件自身功能问题，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及时给予圆满解决。
- (4) 要保证学员信息的安全性，并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导出已存储的所有信息。

#### 2.服务持续升级要求：

(1) 服务期间，乙方须提供课程资源、教材版本及配套平台的升级服务，如课程资源升级或优秀课程资源替换服务、与课程资源配套的平台升级服务。平台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更新提供相应课程资源服务。

- (2) 服务期内提供平台更新升级，并修复。

#### 3.培训服务：

- (1) 使用培训周期：成教综合管理平台及在线学习平台提供不少于十次现场培训。
- (2) 提供远程技术服务以电话、QQ、Email 等方式提供 7×8 小时响应。

#### 4.服务延续性：

服务期限满，如未能续签合同。考虑到学生学习的延续性及成教的弹性学制，平台应继续提供云服务，或在甲方本地部署管理平台，至服务期限内各年级学生毕业。

#### 5.系统要求条款：

(1) 软件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软件及乙方须无条件协助甲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相关事项，提供测评所需相关资料以及针对测评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对所有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及时修补和处理。

(2) 账号密码要求，用户密码必须符合强密码规则（最小长度 8 位、包含数字字母大小写、不允许账号密码一致、首次登录必须修改符合强度密码）未修改密码及未登陆过用户定期关停。

(3) 采购软件部署完成之前要求开始软件网站备案工作，采购软件必须根据国家要求达到国家等级保护测评标准，确保上线同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学校的核心业务系统必须按照三级等保要求测评）。

(4) 符合学校信息化标准，业务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和遵守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各类标准以及学校制定的信息化标准要求。对于已经建设的系统，应建立原有编码与标准编码的对应关系新建系统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数据标准。如需学校需进行数据对接，在服务期内乙方需免费完全配合完成系统接口的开放对接工作。

(5) 由于网络安全需求，提供云服务的同时必须同时提供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及系统软件升级（包括系统服务器漏洞），如被发现中、高危漏洞后，供应商需及时更新补丁确保系统安全后方可继续上线使用。由于没有及时更新补丁和漏洞修补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和网络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供应商负责。

(6) 如学校或第三方检测到相关漏洞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进行漏洞修补，导致安全风险，采购人可以要求停止相关服务，完成整改后上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供应商负责。

(7) 数据安全要求：项目数据均属于学校机密，不得获取、泄露给第三方，双方有义务进行保密，没有学校书面授权不得使用相关数据，如合作结束需移交完整用户数据。如项目联系人员更换，应及时通知校方进行变更用户权限及相关文档信息，双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8) 完成安装后应提供完整的实施文档，并进行账号密码核验，系统用户账号初始化的密码生成规则必须符合密码复杂度要求，验收期间进行密码复杂度核验，未达到要求的不予验收。（密码生成规则：必须由数字、字符和特殊字符组成；密码长度不能少于 8 个字符；机密级计算机设置的密码长度不得少于 10 个字符；设置密码时应尽量避开有规律、易破译的数字或字符组合作为密码；禁止用户账号与密码一致。）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采购预算不等同于实际结算价。甲方拟使用本项目的学生人数约 8200 人，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按实际选课人次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实际使用本项目的 2026 级至 2028 级实际完成选课人次×供应商成交综合单价。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每学期开学后，乙方按照制定的教学计划给学生在平台上选课并开课，然后根据实际选课结果中网络课程数量乘以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课程单价合计得到总价格，即：服务费金额=成交综合单价（元/人/门）×实际完成选课人次。经甲乙双方核算确定当前学期服务费的具体数额后，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和开课明细给甲方，甲方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注：所有学生选课的课，只要付费了，学生可一直可以学习，不管是补考还是重修甚至是课程通过了都可以观看视频，无需再次付费。）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届学生（主要服务于 2026 级、2027 级、2028 级三届学生），直至最后一届学生（2028 级学生）毕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时限：乙方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且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最后一届学生毕业后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将平台所有数据完整备份）后，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致和路支行

账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

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缴纳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向其发出书面整改

通知，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教学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服务成果，每一日，乙方须按未如约交付或未如约安装、调试完成产品相应的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面临该等风险的，除须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须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1%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5. 若因乙方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应付服务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另补。

6. 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诉讼期间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调整份数）。

甲方（章） 桂林医科大学 2026年4月9日	乙方（章）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二路109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法定代表人：曾小云	法定代表人：付国明
委托代理人：龙亮	委托代理人：谭艳斌
电话：13788591788	电话：18593938005
电子邮箱：88088846@qq.com	电子邮箱：257532789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致和路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	账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100085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具体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具体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3. 保修期责任：具体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6年4月9日	乙方（章）  2026年4月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